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20,233,41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8,406,41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34,522,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0 股)之58.61%。

列席董事：黃塗城董事長、黃金錫董事、魏惠茹董事、陳慶忠董事、蔡昆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世光獨立董事、陽文瑜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會計師、陳昕好會計師、曾祥湧稽核經理

主席：黃塗城董事長



紀錄：陳宛瑜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 二、旨揭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33,418 權	贊成權數 19,761,14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45,147 權)	97.67%
	反對權數 2,08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187 權 (含電子投票 459,187 權)	2.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745 仟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8,471 仟元，扣除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失 172 仟元以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7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7 仟元後，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090 仟元，預計分配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1.1 元，共計分配新台幣 37,974 仟元，則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16 仟元。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33,418 權	贊成權數 19,761,14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45,147 權)	97.67%
	反對權數 2,08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187 權 (含電子投票 459,187 權)	2.32%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33,418 權	贊成權數 19,761,14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45,147 權)	97.67%
	反對權數 2,08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187 權 (含電子投票 459,187 權)	2.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33,418 權	贊成權數 19,761,147 權 (含電子投票 17,945,147 權)	97.67%
	反對權數 2,08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187 權 (含電子投票 459,187 權)	2.32%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含三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第十二屆董事擬選任董事 7 人(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股東會後就任，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黃塗城	49,633,735
4	黃金錫	18,632,485
7	魏惠茹	13,274,160
218	陳慶忠	13,255,23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L120XXXXXX	宋瑞崇	13,259,124
H120XXXXXX	林順興	13,273,110
D120XXXXXX	陽文瑜	13,291,065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許可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情形如下表列：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慶忠	福泉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順興	迅欣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陽文瑜	浩理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暨合夥律師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233,418 權	贊成權數 19,751,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7,935,045 權)	97.62%
	反對權數 8,189 權 (含電子投票 8,18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4,184 權(含電子投票 463,184 權)	2.34%
--	--	-------

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